**江东发展大厦北拱多功能厅改造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口市恒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3M0F24

经营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187号1.5级企业港G栋2楼

法定代表人：王少忠

联系方式：0898-66280039

电子邮箱：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江东发展大厦北拱多功能厅改造项目事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江东发展大厦北拱多功能厅改造项目。
3. 项目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发展大厦 。
4. 工程承包范围:【对江东发展大厦北拱3层多功能厅进行改造，涉及北拱多功能厅舞台搭建，LED屏幕控制台改造，加装舞台、灯光、音响，提供桌椅、增设玻璃栏板等内容。详见附件北拱多功能厅改造项目清单】。
5.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工期逾期，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窝工费及停工费等相关费用（如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含税费及一切相关费用)，不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 (¥\_\_\_\_\_\_\_\_\_\_)。

其中：设备采购费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_\_%，安装/施工费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_\_%。

设备采购费综合单价包括除增值税外的系统及设备费用、采购费用、设计费、检测检验费（含第三方检测费）、文件资料费、包装费、国家强制法定监检费、装卸、储存、保管、验收配合、验收后的移交、技术服务、培训、保期内维修保养、缺陷修复、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人工费、利润及管理费等，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格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安装/施工费综合单价包括除增值税外的搬运就位、吊装、安装、调试等费用。

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签约合同价、实际结算价或审计决算价不含税价部分不变，增值税部分按国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计付、开票单位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合同结算
2. 根据签约合同单价，按照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验收合格的供货产品数量据实结算。
3.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发生方案调整，则由此产生的费用以甲方审核意见为准。其中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确定原则如下：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参考合同中已有的相同或相似采购项目价格，若无参考价格则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执行，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4. 合同支付方式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即人民币： (￥ )。
6. 设备送至指定地点经甲方书面签收，且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运行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需提交付甲方要求的材料并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当次付款乙方应同时开具结算金额剩余3%质量保证金发票），结算金额剩余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7. 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乙方提供的设备没有质量问题，运行正常，并收到乙方提交甲方要求的材料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无息返还结算金额剩余的3%质量保证金。
8.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含税价及税率相应调整，乙方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变化导致价税金额的变更应在进度及结算金额中进行调整。
9.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实地勘察了解本合同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内容的工艺难度、质量要求及施工工期的难度等），由于乙方前期勘察不充分导致现场施工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海口市恒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MAA93M0F24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187号1.5级企业港G栋2楼

电话： 0898-6628003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海信分行

银行账号： 460501004736000025090005

1.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纳说人识别号：

公司地址：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如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或甲方开票信息变更，以责任方书面通知为准。

1. **质量类条款**
2. 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货物要遵照合同附件2：多功能厅改造报价清单中规定的标准或规范。在没有明确规定适用标准时，乙方的标准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3.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材料是全新的正品，质量是优良的、性能是可靠的，并在同类用户工厂中得到过证实。
4. 乙方所供设备的质保期为：自会议系统运行合格，并经过双方验收确认移交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如实际质量保修期高于2年的以实际质量保修期为准。质保期内提供质保和免费维修维护服务，对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和故障进行维修和更换。
5. 在质保期期满前，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甲方的通知在质保期满后30天内仍然有效。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由乙方无条件免费修理或更换相关元件，如必要，乙方需无条件免费全部更换，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在接到上述通知要求后7天内，如乙方未能采取令甲方满意的措施，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方采取措施维修或维护，因采取措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期满前，如经甲方合理审查，缺陷修复工作确属紧急，甲方可按上述条款立即采取紧急修复措施，并书面通知乙方，因采取措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货物交付与验收**

**（一）供货范围和工作范围**

1. 乙方同意按照合同附件2：北拱多功能厅改造项目清单规定的供货范围和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货物（包括相关文件）和优质服务。
2. 乙方对实现本系统的对接及功能实现所需设备和配件、辅材全面负责，以确保系统安装完整，运行正常。若系统联调或运行中出现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乙方须对相应的设备、配件和辅材进行补充、完善、更换等，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3.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并提供给甲方。

**（二）包装、运输与标识**

1. 乙方交付的所有设备应根据其特点和需要具有适合长途、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的包装以防潮、防雨、防冻、防锈、防震并保证货物安全无损、不变质、无锈蚀地运抵安装现场。乙方应负责赔偿由于乙方的包装不良和/或在装运前没有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而致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
2. 乙方应负责货物至交货地点前的运输。由于运输商的原因导致货物的任何丢失和损坏，其责任应同样视为乙方的责任。
3. 由于乙方包装标识的错误或模糊而造成货物的错运，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增加的全部费用，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件的包装面上用擦不掉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模印标识，如“此面向上”、“小心搬运”、“保持干燥”等标记于适当的地方。
5. 货物运抵现场时，随包装箱至少要提交以下文件:

1）详细装箱单；

2）总装箱清单；

3）质量合格证(包括材质单)；

4）详细试验、检验报告记录和报告；

5）技术附件规定的出厂文件。

6.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所供材料进行编码并制作标签，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7.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1）产品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维护维修说明书服务手册；

（2）产品合格证、保修卡、产品的权威性检验报告等；

（3）系统及软件的正版资料，如涉及定制化软件，需提供源代码等；

（4）有关产品的产品电子图纸、纸质图纸、中文说明书以及光盘资料；

（5）产品测试记录、系统测试报告等；

（6）其他按照甲方要求需要进行提供的资料；

（7）备品备件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参考单价；

（8）如果是进口产品，则必须具有合法且完备的进口手续，且单证齐全有效；

（9）所有技术文件及资料必须字迹清楚，内容完整，使用参考须尽可能全面，甲方有权无偿复制。

**（三）货物交付及安装工期**

1. 交货及安装工期：【15】天。
2. 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或经甲方另行书面通知后【15】天内，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应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技术规格进行到货验收（详见附件2），乙方负责设备及材料的装卸、存储、保管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并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交货或者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则被视为违约，具体处理办法按本合同第10条的有关约定执行。当乙方已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后，乙方应提交全部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的清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双方各执一份。
4.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则交货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并且，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免费为甲方提供车间或仓库用于存放和保管乙方所供设备至交货期后三个月。
5. 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在系统最终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非劣质品、正规渠道货、非高仿品、非翻新品等）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规范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安装正确，保证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足使用要求的性能。并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 **检验与验收**
8.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设计基础条件及检验试验进度表。在出厂检验和/或试验之前一周通知甲方是否到场参与监督检查，并提供详细的检验内容及检验方法。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当场参与监督检查，但不影响甲方对运抵现场后不合格货物的拒收。
9. 乙方应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和材料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甲方提交由乙方签字确认的质量证书及检验和试验记录作为质量保证的依据。
10. 合同设备运抵工程现场后，甲方将组织进行开箱检验并做出书面记录。在此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有任何损坏或短缺，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该记录将作为甲方向乙方要求退货、修理或补供的有效证明。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免费补供、更换和/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或材料，同时由乙方承担因补供、更换和/或修理这些设备或材料而发生的风险及运费等所有费用。如因上述原因影响甲方的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该记录仅作为甲方对乙方设备的外观与数量的检验凭证，而不作为甲方对设备质量与性能的验收证明。
11. 如双方在检验或项目装置性能考核中对合同设备的质量有异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最终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第十条争议的解决”处理。
12. 验收标准：验收按国家最新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补齐，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但不负责提供水电等。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派遣胜任的工程师(一切费用，包括机票、食宿、通讯、津贴、保险等均由乙方承担。)赴项目现场提供满足现场需要的安装、调试、测试服务，以及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2. 乙方应对所承担的安装、调试等服务工作质量负责。
3. 乙方负责无偿提供现场培训，乙方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直到物业管理人员全面掌握为止，以确保设备能良好地运作。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系统的基本结构、性能参数、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核心运维技术要点、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的故障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无偿提供定期维修保养及系统软件升级服务，同时提供7×24小时的紧急维修服务。
5. 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紧急报障需求后需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解决维护，对于不能及时修复的主要设备要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替代设备，以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转，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提供最近的质保服务地址、电话及工作人员名单，并详细说明质保服务的范围和承诺。其中包括产品服务保修年限、保修期内发生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等。
7. 在产品的使用寿命期内，乙方保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3日内能够买到备件；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补足.
8.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1）乙方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2）乙方须免费向甲方提供上述备件的图纸或规格及其他参数等，并免费向甲方提供任何乙方及其分包商可能拥有的、可使甲方自己能够生产备件的其他信息和资料；乙方须允许甲方充分自主地利用乙方的知识产权制造上述备件；（3）在甲方提出需求时，乙方有义务免费帮助甲方对停产备件进行升级或替代。
9.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含技术文件）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权利的侵犯，保证甲方对设备及系统的使用不会遭到任何权利主张或索赔。乙方应自费解决相关权利主张问题，同时保证甲方的利益免受损失，甲方为应对权利主张或索赔所需支出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10. **违约责任**
11. 乙方不得将其享有的本合同权利出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收取的费用。若因乙方上述出质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出质行为导致的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12. 如乙方在甲方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30日内，乙方提供的设备的质量与性能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要求及标准的规定或甲方的使用要求，或经乙方维修后的设备或系统仍无法正常运转的，乙方应100%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 由于乙方原因，使得设备及技术文件未能按合同规定的进度交付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将货物/设备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能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并经过验收的，则乙方应按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总价[0.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逾期超过[30]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须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乙方应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对施工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及安全责任与经济责任（含第三者人身、财产安全责任）承担全部责任。
15. **合同变更及解除**
16.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17. 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18.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7]日通知对方。
19.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5.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其他任何合同延伸义务的继续履行。

1. 免责条款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产生的后果不能预防或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等。
3.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6. **争议的解决**
7.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通过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1）临时仲裁

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地位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适用海南省仲裁协会《海南自由贸易港临时仲裁规则》。特别约定：

1.1指定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协会】

1.2仲裁员人数为【】

1.3仲裁语言为【】

1.4合同所适用实体法为【】

（注：当事人可就以上事项作特别约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机构仲裁

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按照该机构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 **通知与送达**
3. 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和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若采取邮寄送达的，有且仅能使用邮政快递EMS的方式进行，送达时间及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EMS载明的信息为准。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

甲方:海口市恒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发展大厦B座4层

收件人:杨硕

联系方式:19963348886

乙方:

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方式:

1.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地址的，应提前2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送达相关书面材料且视为有效送达。
2. **其他**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由授权代理人签订本合同，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和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应保持一致性，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冲突，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6.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和授权，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 乙方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认定无效。
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本项目外出现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且影响本合同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合同附件**

附件：1.廉政倡议书

 2.北拱多功能厅改造项目清单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海口市恒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乙方和甲方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1.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乙方单位及承包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二）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乙方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施工结算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下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